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辦法

93/03/2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學務會議通過
94/10/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6/11/0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/12/29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通過
101/03/29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健全社團活動，建立優良校風，增進學生福祉及促進身心健全發展，特訂定『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，由學生會幹部及各社團負責人代表組成選舉委員會辦理之，並應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督導。

第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委員會應選派選務所主任管理員、發票員、監察員、唱票員、記票員、監票員等，辦理發票、投票及開票事宜；其中監察員應包括被選舉人推薦之代表。

第四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應於學務處公告之登記日期內完成登記，候選人之條件得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通過始擁有候選資格，其產生方式及條件如后：

- 一、正副會長採搭配競選，經由本校全體學生直接選舉產生。
-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之學生，有意願者均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三、前學期未曾受記過處分者。
- 四、具有服務熱忱，深受同學肯定者。
- 五、已繳交學生活動費者（經查若有未繳交之紀錄，則需先行繳清自入學以來所積欠之費用經相關單位證明後方可參選）。

第五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應繳交之文件

- 一、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- 二、學生會正副會長參選報名表。
- 三、系主任及班導師推薦表。

第六條 選舉活動：

- 一、選舉時間：
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前舉行，起止日期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訂定之。
- 二、競選方式：限於指定位置張貼海報，於規定時間、地點發表政見及至各班宣傳。
- 三、學生會正副會長之候選人不得從事未經核准之競選活動。
- 四、選舉方式：以在校全體學生依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舉行之。
- 五、投、開票規定：
(一)選舉時選舉人應出示學生證或足可證明選舉人身份之證件（駕照、身份證及其他附有姓名及照片之證件者），經名冊核對無誤後領取選票，選舉人領到選票後，即到

圈選處，用本校學生幹部選舉委員會準備之圈選工具圈選，立即將圈選之選舉票投入票櫃內離開投票所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或攜出投票所。

(二)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為無效：
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 圈選二人以上者。
3.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. 圈選後塗改不清潔者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不完整者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8. 不圈選，完全空白者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。

(三) 開票：

1. 由學生會工作人員負責。
2. 投票完畢，即進行開票。
3. 開票時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老師到場督導進行。
4. 開票時，同學可自由前往開票所參觀，但需保持良好秩序。

六、公告當選：學務處根據選舉結果，公告當選者姓名及各候選人之得票數。

七、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得票多數為當選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如僅一組參選，其得票數需達本校最小系總人數之半數。

第七條 任期：

- 一、自改選當年六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日止，為期一年。
- 二、正副會長當選後，不得兼任任何社團、學會之正、副社長或學會會長。
- 三、會長因故無法執行其職務時，由副會長擔任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